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6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8 楼 81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 076, 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乐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琿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韦方景先生、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880,966	99.9569	183,000	0.0402	12,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2,401,110	99.1335	183,000	0.8098	12,800	0.0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刘卓昀律师、黄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